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4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专栏。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系列产品的具体研发情况，包括研发启动时间、研发计划、研发投入、人员储备及形成技术和产品情况等，该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你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

**回复：**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市场上口罩供应短缺，生产口罩的原材料聚丙烯熔喷料供不应求，为响应国家号召抗击疫情，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后，即组织核心技术人员成立了聚丙烯熔喷料研发专项攻关小组，进行了研讨及研发方案制定、配方和工艺制定、小试试验、生产线改造、中试验证等一系列的工作，2020 年 2 月 26 日聚丙烯熔喷专用料正式生产出来，经检验及送第三方检验，公司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的熔指、气味、挥发分、灰分、过氧化物残留、分子量分布、外观等符合 GB/T 30924 聚丙烯熔喷专用料国家标准。为开发聚丙烯熔喷专用料公司专项购置了高熔指检测仪、高长径比的熔喷料专用改性设备，对现有三条专用生产线进行了全封闭隔断生产，具备了 50 吨/天的产能，另外还储备了第四条生产线，本月底之前能到货并安装，预计增加产能不超过 20 吨/天。

聚丙烯熔喷专用料属于聚丙烯改性材料，聚丙烯改性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且占主营业务比例较高（截至 2019 半年报为 35.6%）。公司从事聚丙烯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已有 20 年，技术研发团队有实力，生产设备优良，产品有一定的品牌度，区域客户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聚丙烯熔

喷专用料产品的工艺精细化、产品功能化、结构融合化、应用替代化、市场差异化是需要关注的问题，抗菌、透气、阻燃、耐高温、可回收、可降解是开发新产品的方向。

**2. 请结合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领域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你公司目前产能及在手订单情况、已实现销售收入及占比，以及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的具体用途、销售的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预计用于生产口罩的比重等，说明相关业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及其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回复：**

聚丙烯熔喷料主要应用在口罩、防护服、过滤材料上，涉及医疗卫生等工业领域，疫情发生前我国连续式熔喷非织造布生产能力 8 万余吨，实际产量 5 万余吨。由于疫情的迅速扩展，市场上口罩短缺，聚丙烯熔喷专用料供不应求。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开发出聚丙烯熔喷专用料产品，目前具备 50 吨/天的产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偏小。

截止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聚丙烯熔喷料在手订单为 160 余吨，已有部分发货，还没有实现较大的销售收入。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聚丙烯熔喷料全部用于生产口罩。聚丙烯熔喷专用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大，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缓解及业内聚丙烯熔喷专用料供应量的增加，市场上聚丙烯熔喷专用料供应紧张情形将有效缓解，后期存在着产能过剩的风险。

**3.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仅在公众号及互动易平台发布相关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公众号文章及互动易平台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发布的信息是否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无纺布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系列产品相关业务的实际状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众号及互动易平台发布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事项均未达应披露的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标准，不存在以公众号文章及互动易平台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所发布的信息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无纺布用聚丙烯熔喷专用料系列产品相关业务的实际状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

司股价的情形。公司正处在股票回购期，希望股价保持稳定。

**4.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 6 个月内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公众号文章及互动易回复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有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 股的意向，待公司收到其减持计划后另行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的计划。公司不存在利用公众号文章及互动易回复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近一个月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情况如下：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达梧桐”）为公司特定股东，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奶业”）、蔡静、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经协”）为公司特定股东，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高达梧桐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减持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京奶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减持完毕，舜天经协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9 日减持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蔡静的减持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高达梧桐、南京奶业、舜天经协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状态
高达梧桐	2020年2月28日	63.85	33.23	卖出	集中竞价	减持完毕
南京奶业	2020年3月6日	28.8	42.56	卖出	集中竞价	减持完毕
舜天经协	2020年3月6日	8.55	42.56	卖出	集中竞价	减持完毕
	2020年3月9日	8.73	46.82	卖出	集中竞价	减持完毕

公司没有配合上述其他股东进行减持。

**5.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近期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的咨询通过电话和互动易方式，公司在电话和互动易上的回复一致，公司回复投资者咨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回复：**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